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⁵ 所通过有关移民的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1999/44 号决议⁶ 和其关于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 A/CONF/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对没有公民证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表现和其他形式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现象,

感到鼓舞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对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并了解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⁷关于加强促进、保护和执行移徙者的人权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从事国际贩运移徙者的人和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注意到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移徙者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适当法律保障的框架内获得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1.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和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和它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盟约》、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2.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采取有效行动,以创造使社会更和谐、人与人之间容忍更大的条件的重要性;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 年,补编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⁷ E/C.4/1999/80,第 102 - 124 段。

⁸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 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法律地位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载有关受到原籍国的领事援助的权利;

5.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克服在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个脆弱群体的人权方面的现存障碍,包括对没有公民证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能如下:

(一) 要求和接收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徙者自己提供关于侵犯移徙者及其家庭的人权的资料;

(二) 拟订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补救在任何地方发生侵犯移徙者的人权的情况;

(三) 促进有效适用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四) 建议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适用于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的行动和措施;

(五) 在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发生对移徙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事件;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已获授权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他/她的紧急呼吁;

7.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以取缔国际贩运移徙者,特别考虑到这种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方式的债务、奴隶、奴役、色情或劳动剥削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目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